



百憲總要
人

73
5107
3



7保
5107
卷 3-3

百憲摠要卷之三目錄

錦樓書齋

辜限 至親相訟 換面相訟 誣告 匿名書

匿名 獨訟得決附實証 文記 禁屠 紙品

相訟年限 田苗 松禁 綿紙諸本 品 度數

公賤 失火 炭 傳訟 陳告

作紙 船橋 山訟 私賤 元惡鄉吏

五部防名 發私塚 贖身 豪強品官 衣服尺數

買賣 屬公 工 買賣限 分財

尺式 徵債 偽造 衡 告訴

欺詐 斛



百憲總要下

辜限

打傷人者辜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皆限五十日

按殺傷人家獲狀告刑需刑需使元告昇來被傷人檢律醫官等傷處者審手本後日禁正犯人以請辜限打傷以上限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不減雖以平復而成篤疾殘廢者各依律同科別目他故死者各從本政傷論

私和

監司若聞殺人之事即定差使負使不得和論罪之律萬曆祖父世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

私和者杖百徒三 期親尊人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徒二
大功以下遠戚一等 卑幼被殺而尊人私和者各減一等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以婢在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
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罪 常人私和
人命者杖六十
故殺子孫及以婢鬻賴人者杖七徒一半情已死卑幼及他人
尸體鬻賴人者杖八十 情已死父祖
三期親尊人杖八徒二大功小功緦麻遠戚一等 告官者隨
所告輕重并依証告平人律 因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
去財物者准白晝掠奪各從重科斷

復讐

若祖父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時
即殺者勿論 父讐不即告官私和受葬需四十餘日後始復
其讐者杖百徒三丁未 十五歲兒與父仇宋興周同推時刃
殺官庭罪依文例杖六十 父祖為人所毆而子孫即時杖
護而還鬪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三等 父祖子孫同謀
共毆人者依凡人者首從論 父尊之祖父毆父祖只可赦解
若毆者依毆尊人之律 兩暹父祖相毆而子孫婦若毆夫父
祖則亦依常律
僧人復父仇滅死定配辛卯
戊寅以殺夫之斧同推下獄時路邊斧斫其殺父之人罪勿論
妻為夫擅殺讐人者依子孫擅殺行兇人例杖六十

文女母復其子之讐猶用子復其父之讐杖六十之律施行起麻

或丙曰被刑殺後仇人破毀其尸者依毀他人死尸例杖百流三
讐人被刑死仇人破毀其尸者極禁論罪

檢驗

檢屍之初抄割屍之形狀四至訖方可扛擡出平穩明淨地上
先刺在身衣服自頭上至鞋襪等逐一抄割有隨身行李亦具
名件記

乾驗一番次以湯水皂莢洗滌垢膩又以水衝蕩洗淨若有青
黑處將水滴屍上是痕處則硬水注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便
流去又以薦席卷一時久俟屍體透軟即去器物以水衝去糖

醋方驗而是痕處則有血痕四畔

若傷損痕跡未甚分明却并用糖醋攤覆良久去糖以水衝洗
於露天處以新油納或明油兩傘覆蓋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
即現若熟炭隔照此良法也

屍首無痕惟頭面有青點或一邊似腫多是被物搭口鼻及覆
掩殺或用手巾布代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項上凹硬血尖上
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是不是踏腫痕

自縊痕項痕極過耳後髮際被勒痕項痕周匝平過 自縊被
人勒殺或籌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直自縊者用繩帶索帛之類
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唇開手握齒露
勒死本屍口開眼瞪項上勒痕黑色圍圓長若干寸深潤若干

今食氣賴塌項痕交匝委是被人勒死
死後被勒痕無血痕黑跡只白色

生前溺水屍首男俯卧女仰卧頭向仰面亦仰兩手兩脚俱向前
口含眼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拘若響兩脚底皺而不脹
頭髮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脚着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
內有水沫及有些少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
之驗

滄死水者若屍面色微赤口鼻有泥水沫內有水腹肚微脹是
滄水身死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用毒藥墮胎
致命身死當用銀釵入產門試看如驗中毒服毒法

驗處如不可避羞臉是處女不是處女打量割下四至乾槓出
光明平穩處令收生婆剪去中指用綿札先勒死人母屬及血
屬並隣婦二三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收生婆以中指入
產門中有點血即是無即非次知前洗罨驗屍

遼東答云：兄弟合血取淨水一梳放在平明地上第手指針
刺血一點先滴梳南邊水內凡手指亦用針刺血一點滴梳北
邊水并為風吹凡時血点自行和成一處一色驗次一母所生

已
印

凡檢驗屍傷若解到北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監視轉
委吏卒若初覆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用心檢驗移易輕
重增減屍傷不實之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吏典杖

九十依作行人罪同受財者以枉法贓論
典法誦私故檢不寔雖不受財亦依故論

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切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輒移他處及埋
葬者杖八十以致先死者杖百

公賤物故京中本司及部官外方守令親臨監視捧柩成五案
以憑後考該吏及一族等以生為死者勿論經赦全家徙邊官
吏以制違律論

殺獄檢狀式

嶺南則初候官只捧傷處柩
外不捧更柩結尾無他指語

初檢牒報內某月某日某面某里及某色人某姓名告狀內矣
身某親某身乙某面某里某色人某乙月某日某時曰某事被
某物打傷某日某時物故元犯某作倘某等依法處置為只為

告狀據某月某日良中檢屍次正犯及干證人待令停屍處某
官奔刑房託官醫律生作作官奴等自官門某方非幾里某面
里某人停屍處馳到則已係其時量對眾檢驗為字矣停屍處
四標殿東罪房壁紙尺幾寸三面同野處則東有某色家舍或
藩籬田畝年麥樹木 掩覆物件段初某色衣袴襟空石所著
物件自頭至足隨身行理亦具名件記云、為有去乙作作官
奴某乙用良次、解脫者審為字矣年可某歲許男女人西頭
東廷 隨時稱

仰卧身長某尺某尺頭髮長某尺兩眼合不合兩手散拱兩鼻
低陷口唇翻口開閉齒露不露兩脚兩臂伸直屈曲兩脇臍前
肉色何如腹肚浮動高低陽莖陰戶穀道如常與否為有去乙

以糖醋法物翻轉洗屍詳檢為字矣仰合面傷處又逐處以糖醋法物翻轉洗屍詳檢為字矣仰合面傷處逐處云、此外無他傷處案因被打致死為瘡推考次某年同日

許作官以其年某尸口相考入籍的宗白等致死人某當日初檢時隨案者審則傷處如右所陳云、教味白齋

同日屍親某色人某年送入籍白等矣某親當日初檢時隨案者審則傷處如右云、汝矣告狀內乙用良某人打殺汝矣

某親某打殺辭緣從案現告亦推問教是卧字在亦某親回某事為某打死曲折云、親見的案或某人未濟是此為白等字

以此告狀某人案詳問致死根因教味白齋 同日正犯招上同 同日者證某、並只入籍白等上同 同日切隣等上同

同日尸長某年吏房某年將校某年律生醫生某年刑房某年並只入籍白等上同

同日各人捧招屍親某更招白等汝矣某親某所告內汝矣某親某為某毆打致死是此為卧字所打殺辭緣從案現告亦推

問教是卧字在亦某毆打矣某親致死的實云、相考處置教味白齋同日正犯某更招白等汝矣某乙打殺是此為去字曰

何事打殺是喻行亮節次一、現告亦推問教是卧字在亦云云是置相考施行云、

同日者證更推白等某打殺某時汝矣等目見是喻打殺辭緣云、是置相考施行教味白齋各人等招辭是置有亦上項

致死人某屍身對眾檢驗則案因被打致死的案是字等以、屍身傷處庫數又量某字歸屍帳良中懸錄三件成貼一件官

上一件給付屍親一件上使屍身反封不證諸人並只嚴囚後
覆檢官某邑官直為直為移文請未緣由並以詳報云云正
犯逃三則詳報中以既已脫身逃走多定刑吏一遲限捕云云或
有先捧柩於官庭而後檢屍者報狀詳緣隨時變通事
覆檢官某官詳呈內某月某日某時到付某官移文據某月某
日某官身以下與初覆 推考次件作以下同初覆
死囚罪人結案白等矣身根脚段又某役某生殺父矣父某役
結案某或名不知母某役某母矣母某胎生於某邑某面良
字父母以隨父母長者居生與否為必可某年姓某地為某役
仍為長成某邑女作妻一兩生某生殺二兩生云云是字於某
人打殺事段以某物毆打事跡只字於白齋

詈罵親聞乃世

罵父祖姪 罵妻父母杖六十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杖六
徒一 義子罵養父母姪 子婦因其怨黥街路向舅姑為盜
唱惡者不限年定配 妻妾罵夫之祖父姪特親以下總麻以
上尊父與夫罵罪同 罵夫洋無文當問不應為事重論 妾
罵夫及君母杖八十夫亡改嫁罵前夫之父祖亦姪
罵總麻兄弟管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
兄弟杖一百
官吏罵奉命官杖一百部民軍士吏卒罵本官本管各杖一百
士民凌辱監司守令並以豪強罪論常賤罵士族者杖六十絕
情者杖六徒一事理絕情者杖一百徒三年也衙門官者減一

等 奴婢罵家長絞誹謗同罵家長之尊親及外祖父母杖八
徒二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舊奴婢罵家長
以凡人論 雇工罵家長絞其親以下以奴婢減一等

犯奸強者加一等

強奸者絞未成者杖百流三和好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刀奸杖
百其和奸刀奸者男女同罪強奸婦女不生

和好而引去者杖百

奸祖與父妻伯叔母斬從祖母姑從祖母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
之姊妹絞 義男奸養母依雇工奸家長妻絞 奸妻之姊妹
以凡論

奸女及子孫婦不待時斬兄弟子之婦絞兄弟女斬 奸養女

及妻前夫女杖百徒三 奸養男婦杖百徒三妻減一等強奸

者絞

奸兄弟婦不待時斬 調戲未成奸者杖百流三 同母異父

姊妹杖百徒三妹養妹同 姑姊妹斬

士族奸總麻以上親不待時斬已流未 同宗無服之親及妻者

各杖百徒二半常流犯者減一等

子婦及弟婦誣親翁及夫弟欺奸者斬

及及雇工奸家長妻奸家長其親及妻子絞婦女減一等奸總

麻以上親及妻杖百流三妻減一等杖百徒三 全女與尚伊

陰奸產子獄中罪三省已流子 強者加一等妻減一等強則亦

斬

婢夫奸妻上曲不待時斬康
軍伴弓兵及在官役使之入於本管官之處女若伴滿奸舍人妻俱斬康

士族婦女恣行淫慾瀆亂風教若在奸夫處絞西班家處女劫奪人物論奸與未成不分首從處斬常漢女劫奪正化絞為從甲子改以限已身極違為奴康
內人通奸外人不待時處斬康

花奸游女良家子女去裙治罪永厲殘邑以婢公私賤杖百流奸生男女責付奸夫收養奸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听若嫁賣與奸夫者奸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產入官奸所捕獲及指奸者勿論若奸婦有孕罪坐本婦杖百

強奸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以強論

若謀合容止通奸者各減凡人罪一等

私和奸事者減二等

目盜以奸者勿論已遂未遂並斬 若以私債強奸人婦女者絞

奸囚婦者杖百徒三載卒官吏同

離容妻妾及義女與人通奸本夫本婦奸夫各杖九十 若脅

勒則本夫杖百奸夫杖八十婦女不坐

僧奸所生雜良人降為賤人

強奪已出改嫁之本妻妾若未娶妾者仍令完娶已娶妻者擬強奸律給後夫

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子奸点為妻妾者絞
邑婢潛奸者羅賊 守令娶部民為妻妾者論罪 奸部民處
女加凡奸罪二等 為一家子淫娶部民女者痛禁

聽訟式 元告元復

始訟 元情 文記現納 文記憑閱後封印元廷著名捧考

文記後日更納時又捧完固清吾開封 文記先後 入籍

與否違格斜出成以婢傳隸院田苗家金深 過限與否違格許

與妻父母內外祖父母之類 可考文記比對 文記塗擦 印後

加書 證羊族親顯官與否 婦人圖書憑閱後印跡憑考文

記成置年月與財主身死年月相考 文記成置年月與財主

除職見在月日異同事 他司作文取來後考粘連處有奸偽

及清吾異同事摘邪立案內決折堂上即廳在官年月及名著
憑閱奴婢父母及所生次第姓名同異 家舍統記田苗稔記
憑考 呈狀日斜出日立案日凡作文內清吾日國忌及有頃
不生日相考歸農停訟時作文元復同封名著踏印捧拒庫上
終

原情式

必以口言取招勿許文字書呈 為人代寫招草塘減情節若
論以故出入人罪改寫同 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人代寫 奉
傳告推考之事勿拘傳告必須取招定罪 備危犯罪須先招
出原籍浴家姓名

聽訟

凡訟事雖已決折未成立案而遞交代官意見相同成給勿以
落訟者誘誣目仍違就訟者治罪 雖非交代後等官成給一
人毋得再決

知非誤決者杖百永不叙用

遺失人以元告忘錄立訟者勿聽治罪 一人於二三處非但

立訟者全家 長立訟庭教人爭訟者杖百全家許人捕告賞

捕為人作狀增減誣訴者與凡人同罪

據執他人奴婢及決後仍執者杖百徒三徵後價給主田地亦
同他人時執奴婢未決訟前放賣者杖百徒三據執他奴婢杖
徒徵價以違法口文謀免其罪者論以據奪之罪 若恃互爭
及他人田產妄稱已物矇矓投獻官豪勢要者與受各杖百徒

三奴婢田苗未訟前賣入官家人及官差並繩以杖百徒三

謀欲延訟越不就訟或理頓推遲者另加摘發治罪嘉靖

京司行關推延事甚未便法訟予其在官在京司切勿推延

訂 田民事屬之京必以婢事屬之隸院始訟見屈於前堂上

若待後堂上更訟切勿移訟他司雍正

苟有請囑或置落窠婢使懲畏申飭諸道使之暢念公正處決

雍正

謂托稱請囑於訟官而中問受賂者杖百贓重者加一時

決折堂上及房掌畢遞代則立案成給官吏雖未遞許更訴甲

若限內告狀累朔經年長立督現而已若終不現身以致過限

者元復雖不齊現取招勿以過限論許令更訴一以吐其奸術
一以解其冤憫

遭喪人無代訟者永葬後告爭被訟人亦許葬後聽理

以婢初訟必送該院者乃是先朝定式但近來隸院堂上無

行公之人外方訟者久滯呼冤毋論初訟再訟並自刑唐聽理

唐律未

至親相訟

同生三寸叔侄四寸兄弟間無故爭訟好訴現若者落聞科罪

同腹族親相訟時有忌其親睦反以為讐凌辱等文切骨卑幼

傷風破俗者先正其罪杖八十聽理

親者相訟

凡訟者觀其訟勢將不利於己則不為齊現互相出入使不得

推問又不得元復親者以遂淹延之術決折無期自今以後惟

同邊人不齊現身時現人處捧招親者聽理其中無故不就訟

人隨其親者滿目而黜送勿許同訟歸農得訟汝元復中欲

取其正者長立訟庭久不得伸或至三四年滯訟欲以親者決

折而無法例故元復同封作文擅不得開閉斷訟無期反臨於

奸術自今以後停訟人等務開即則不現者務開日為始所居

程道遠近相考日數計除元復中時立訟人處依下乾訟例親

著決給

相訟以婢元告被論中自知理屈累月不現存因家僮後滿三

十日不現者始訟後五十日或云無內無故不就訟過三十日

者并給就認者 以就認庭親者名字為驗雖呈誤決勿許聽
始認後除官直不坐而五十日內乙者親着二十一日甲者不
就認必滿三十日然後決給親着之乙者並計元是俱不現之
日而充之且不用甲出沒問着嘉靖 停認人務開不為
還現程道相考日數計除立認人處親者決折嘉靖刑書依法
親者決折作本每口三卷捧上毋過二十卷嘉靖 認更一應
被罪公差外出無他代認者外其問年月勿許計除 甲者不
就認過三十日則乙者就認雖未過三十日給乙者凡認皆同

嘉靖
丁卯
換面相認

一般以婢兩隻得決後彼此認復族屬中換面起認者切勿聽
理或前認兩隻中不干之人持明白文記起認者許令推斷嘉靖
甲子一邊接認者惟是換面相認二三人前後所認只是一般世
傳以婢而所得者又是一邊人則論以再度得伸勿許聽理而
離云一般以婢或有別樣曲折則亦不可拘泥於此而不為聽
理嘉靖
祖上以婢相認不勝過限而陰囑他子孫告身者一切論以過
限勿許接認
獨認得決
相認以婢不與同認者勿給 父母以婢半減給田地因 有
父母以婢合執者而爭認得決者勿論同認不同認平均分給

兄弟爭訟田民者當初連名告狀而中立觀者臨決輒現謀欲
共分者考立訟勤慢日疑小者三分之一不執訟者不與因
訟例論

家舍得決 瓦家一問二卷 草家一問一卷 斜出則瓦

家一問一卷 草家一問十張 決定四問瓦家准一問贖

田苗得決 十負二卷 斜出則一卷

奴婢得決 一口三卷 斜出則一卷 母過二十卷

相訟年限

凡決訟堂上官及房掌遞代後過三年不更訴者勿聽以三十
六朔為限

屬公婢過三年則一切勿聽

田宅過五年則勿聽雜告狀而不立訟過五年亦勿聽以婢同
連二代後過三十年者勿許聽理

冒點良人及他人奴婢或稱奴良妻所生或稱祖上逃奴婢事
訟而非當身現存事在六十年以前者勿聽 凡訟事在六十

年以前者勿聽 清相訟得決度疑相等而事在
六十年以前者以時疑為主

過五年三年之限則以月數計六十年三十年之限以年計

功臣賜解奴婢田宅已過三十年後爭訟者切勿聽理

內奴婢及驛奴婢連三十年入錄宣頭案及形止案者八乙未

推刷案者勿為聽事之式

盜賣年限年告狀並皆聽理未便父母祖父母田民年壯子孫
年

幼弱子弟合執擅賣者勿拘年限聽理 祖上田民合執盜賣
若各項訟事一依大小年限施行內應
相訟未決者父母田宅合執並耕永執者債屋永執者不限年
逃漏公賤勿限年嘉靖
父子嫡妻良賤分棟等情理切迫者惟三度落訟三年內更訟
者聽

度數

無事狀曲直立法定限以期斷訟也凡過限與三度得伸之事
相訟者論以非理好訟全家改以不限年充軍官吏決給者論
以知非誤決永不叙用嘉靖 三度得伸云若接訟三度之內
一隻再伸之謂也再度見屈後更為起訟者改以不限年充軍

聽理之官隨現治罪刑治 凡訟一落一勝則許其更訟二度
得勝之後則更勿接刑治 再度得伸勿許聽理載在法曲系
外官吏多不遵行勸令更訟設法之意豈容如是今後一遵受
教施行而若有違越聽理者則摘斥論罪刑治 再度官作財
主則依再度得伸例更勿聽理刑治 此邊二度得伸之後彼
邊設或更勝累度者一切勿施刑治 內以相訟三度見屈者
全家 凡再度得伸者屬公亦涉聽理勿為屬公刑治
兩邊捧拍依官式決折上言聲鋒落下依落則當入於度數中
短訟決給者勿計度數刑治 短訟連三次得決則勿許聽理
啓下議決者必彼此捧拍論列稟奏後始計度數刑治 以落

訟上言者三次以後勿聽

呈誤決移他司改分棟者勿許度數嘉清丙辰

凡訟田民告狀後限年內元其齊現取格者外只一二度進呈

一二度上言並勿以進訟論

外方已決之訟亦與該院所決一體以初度論

凡訟所爭之物一概則族屬等惟撰面相訟合計度數辰戌

停訟

外方詞訟春分後秋分前除十惡奸盜賊殺人捉付官此以婢盜耕盜賣田地及關係風俗浸指於人外雜訟並勿聽理京中則惟恒居外官者聽歸農其臨決觀勢欲改農者勿聽

山訟

墳墓之限禁耕牧 宗親一品四面各限一百步六品五十步

文武官遞減一十步七品以下及生庭有蔭子弟五十步

從夫職

葬後不禁二三年過五年則勿聽諭葬在此隨 京外山訟止息

無期誠為瘡痍他訟則俱訟體再度得決者勿許聽理而獨於

山訟不拘訟體亦無限節有違法例今後凡山訟與他訟一體

具訟休且許度數宣武

京城底十里及外方家人百步內勿葬雖一人家同禁

都城禁標內入葬之罪依盜園陵樹木律杖百徒三甲辰

山訟決後仍執者依事目徒配 掘移納招後逃匿者依決後

仍執律杖百徒三

理由不肯就下於官摘好者依不就訟例親者人處決餘
雜無步數之人墓山內龍席內卷山處則勿許他人入葬自龍
虎以外則雜或卷山勿許任意廢止

曰事當從法曲步數而但此則早官必不能保其先山此亦
陰者元無步數強弱相存無形勢之官必不能保其先山此亦
步不可不慮今後則雖無

京外山訟一遵西戎受教施行至於龍席洞遠或至五六百步
不可一從龍席為準者則惟在訟官之量度山勢遠近彼此圖
局亦酌

常漢父母往葬之地同崗內兩班奪占者依有主墳地內盜葬
律杖八十勒限移葬依大夫廟家律論徒三年
偷葬者百日內不得現出則令山主告官自官即為掘移依上

落訟後不為掘移証同擊鋒者以詐不以實杖徒同上
山訟代以婢擊鋒者則勿施

山訟擊鋒移京兆摘好而証訴則還送刑書考律定罪
置塚雜在先入葬者為主 置塚假稱真塚現者杖百徒三

作倘打破喪舉者依發塚未至棺槨律杖徒
打喪舉至於犯柩者依發塚見棺律杖徒 破金井毀簪灰者

依平地他人墳墓律杖百 穿塚處放火或投穢物者依穢物
灌入人口鼻律杖百 成墳後放火或挿木者依延燒官民房

屋律杖徒 發塚相鬪者拔劍放砲放射者未傷人則杖百徒
百傷而不死者則杖百流三 盜山訟歸世登山作塚則家長
定配無家長有平子則罪其子定配事者為法令依上

官吏之誤決有違法例者依知非誤決律杖百永不叙用
有主山及人家近處偷葬喪人嚴刑定配醜法理應禁之
地用山落訟者法理不當禁之地禁葬者落訟者依正穴於高
禁之地以起訟端律勿論曲直姑先刑推 爭山相訟勿論曲
直姑先刑推也官若果理直則主張者定配
勳威大臣遷葬則勿許禮葬

監司守令山於本道本邑惟事威脅或抑賣田宅或勒買民
舍不能保全別樣禁斷如有犯禁現出者拿問科罪甲
寺刹不禁人入葬出於深斥左道步數代塚一款法曲無論舉
今後一從法曲施行勿禁乙
明聖在葬前者勿禁

發私塚

葬用古塚者及地師並依發塚律論

發塚者杖百徒三已至棺槨者杖百流三開棺槨見屍者絞焚
皮解人屍者絞 若穿地而得死屍不得掩埋者杖八十
他人墳墓董狐程目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燒屍者杖百徒三
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百依有主墳地內盜葬之律甲
毀山墳取所裹衣服者絞 掘發葬屍割食其肉者依葬刑取
衣服律不待時斬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數多者計贓論罪
碑碣石物毀破者杖八十
毀人神主者杖九十

買賣

誘取良人及鬻賣良人為奴婢者流三為妻妾子孫者杖百徒
三流補養子轉賣者流三賣妻為婢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
流三

自賣其身及放賣子女者並以賣妻之律一體論罪

帖文所居官外不許他賣不得已許賣他官之事臨時稟憲

國用之物外各用貿易官吏推考罷黜各厘市上之物各衙

門諸官家先上貿易務遠處置

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田宅因凡盜賣奴婢後價徵於盜

賣田宅花利因重複放賣杖百徒三

外方人馱載之物邀於中路抑勒買賣者全家杖百

奴婢田宅價直倍前故謀避還退自作元復伴為勝負以分其
利者一切准今價徵還

買良為婢者杖百

凡父祖傳來奴婢其一般奴婢處母得許與放賣

濟州私奴婢十五歲以上價銀四兩自家徵送於本州 北道

北及婢六兩老弱二兩計捧

田苗買賣依法文官斜立案 田苗家欲買賣後官斜京中自

庚午八月初一日為始外方九月初一日以後明文無官斜者

勿施

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奴婢及價文並沒官

買賣日限

田宅家舍買賣之限並以十五日為限、內呈狀過限後三十
日內不為就訟之人切勿聽訴嘉靖中
田地家舍買賣限十五日勿改並於百日內告官受立案以婢
同
奴婢買賣後逃三若以不周年之定限買得之人或使喚收賣
者滿二周年則勿許還退勿侵本主
牛馬則限五日勿改驛馬買賣以三朔為限
田地家舍買賣後還退之狀雖非於百日內隱然呈訴買得人
家舍則盡數修葺田苗則盡加整治後始舉舊日之狀立訟
退至為不當今後過限後三十日內不聽訟者一切勿許聽理
知其賊物而利其虛價買取者刑推三次

徵債

凡私債有具訂筆文記若許徵 出債成文必具證筆者聽理
誘文及無訂筆者勿許聽理
公私徵債三年之外不得計捧違利濫徵者繩以法律濫收私
債者杖八十以十分為率每月取一分如十升之類每年取五分
如十升之類年月雖多不過一倍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
月取利並不過三今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管四十以
餘利計贓重者吐贓論罪止杖一百並是餘利給主其負欠私
債違約不還者五管以上違三月管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管四十五十管以上違三月管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管五
十並是本理給主 新定式私債什二取利公債什一取利並

母過一年

凡收稅貢米糧而不準納者受全銀器皿不納者故令敗船者負公私宿債者雖身死有妻子財產許徵

國庫虧欠盜用一應推徵之物及未收田稅貢物京中漢城府外方諸邑行移後期年內督捧過期不徵則官吏推覈降一階其不納者罷黜前印則收告身衙前庫子則依律論罪限畢納曰徵

凡公債六百兩以上未償者勿論良人公私賤及常人納物稱堂上嘉善者並其妻子沒為奴婢於債出公家而蕩除其債物雜職堂上嘉善當身之配妻子沒為奴婢而沒官後當身或子孫中准數延納則許令各還本從 公債四百兩以上未償者

以上全家定配京司負債則定配在畿內管運餉負債則定配於西路以便徵捧畢納啓聞放釋據康熙甲子九月日公債一百兩以上未償者當身所貸衙門相近處不限年定配妻子沒官為奴婢畢捧放釋

子母停殖之法只用於受債之人至於監司別將之輩捧授公債者則勿用此法

公家負債者親父子外侵及一族事一切禁斷私債親父子外勿侵身故則元數外利殖勿侵

豪勢之人以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則利計多餘之物吐贖論依數還

若以私債准折人妻妾子也若杖百強奪者加二等人口給親

私債免推

元身死人凶雜物虧欠者牛羊物故遺失者完四傷破者月課不納者敗船疑似者免徵唐物貿易未納者移轉米虧欠者受鑰鐵罷未納者代納貢物價母得免徵

各司虧欠遺失之物金銀銅錫以及布帛十疋以上米糶十石以上外勿移京兆各其司自徵

宗班為徵私債縱其官奴捉致負債人於私門任自刑杖民不勝怨苦若有不遵朝令私自侵徵者入落重治

公債出債時行賂書吏減負債人一等論罪

京各司諸般身役未收責徵於京主人之契一切禁斷以除下未本邑信利充納之惠事神神堂及請求月利貸出與受並

以制書有違論

徵債京外官吏典守穀食剩餘虧欠推移准計時租藍麥一斗

米四升 赤豆一斗 米六升 稷一斗米三升 唐黍一斗米

四升二合 麥黍粟菽豆一斗米五升 法典內錢十文准楮貨

一丈楮貨一丈准米一升

錢一十文為一貫一貫准米十斗

告訴

冤抑者京則呈主掌官外則呈觀察使猶有冤抑告司憲府又擊錄

上言擊錄者必待兩造平其曲直不待對平只憑文案斷以非理有非深覈之道申飭

當直上言當直官負考憲府退狀受降 元上言降下五口內
回啓 上言孫為祖妻為夫第為元訴寃者及此外至寃之事
則勿為嚴刑如奴婢田苗相訟等事雖微細非理擊鋒或願留
守令擊鋒者受杖一百事理重者論以訴不以寃徒三年之
律 上言查覈事涉証訴推原不現者論以欺罔律 持弓矢
擅入闕內擊鋒者刑推一次定配 行幸時乘馬隨預受賄賂
潛受上言冒呈者杖百徒三
同居無服以上別居大功以上外祖妻父母有罪相匿漏泄逃
避者勿論別居小功以下相隱及漏泄事情使之逃避者減凡
人罪三等無服減一等若謀逆以上不用此律
附云子首告父有詞狀或當官口首方此若討說於外人難作

告父止依不應杖 條例云姪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姪
告年侄打罵者四隣族親人等審勘是寃依律問罪証枉即與
平理果有現跡傷痕輸服不必行勘
律文內干名犯義條嫡姪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
其所生父母及期親以下尊父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不在干
之義
瑞與女人申香之夫打殺其奸夫海英事海英母密問則申香
不諱直告故其夫杖斃訊大臣申香不待處絞 子孫告祖父
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父母祖父母若杖百徒三誣告絞告
期親外祖父母雖得實杖百大功以下違減 子之於父奴之
於主第之於兒妻之於夫設有可問勿為訂質以敦風化丙寅

傳承

嫡結母改嫁及潛奸他夫者告訴 贖傳之世宣王潛奸趙仁
清同謀殺夫三省正刑而以贖傳之言若覺其母殺夫之事贖
傳告母之罪上裁勿論丙廉 義與女人其父朴哲業身死後
曰誦奸夫同生等奪取田苗故曰誦誣告亡夫及夫同生等殺
人衝火燒殺李煬等事發告不待時處絞甲廉
不孝者絞並父祖親告乃坐

關係宗社及非法殺人外吏曲徼隸告其官者品官吏民告其
監司守令者陰囑他人獲狀者杖百徒三其自已訴寃者聽理
証告者杖百流三品官、吏則黜鄉仁宗朝 此類禁斬
凡士民有因杖殞命擊鼓訟寃之類先行查問而後係挾私監

刑罪守令不然則誣罔擊鼓者一切論以部民告訴之律廉宣
越本官訴上司者答五十重者加等得察者免罪

其夫被殺而告者勿以部民告訴論 屬官被本官上司非法
凌虐告訴者聽 京外就訟人本官聽決不得伸理外方各其
官決給冒法越訴者勿聽

假以建言挾制及府曖昧不明奸贓事情汚人名節復私離者
俱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發遣充軍証人至死罪所誣
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則証告者杖百流三 被証遠配
若親屬中一人離死証者絞証者財產一半給付被証人
証告人答罪者加所証罪二等流徒杖者加三等至杖百流三
証指平人通加本罪三等罪止杖流附例云教唆捏寫本狀

之人俱問杖百元軍 其告諸人但有一人不察罪能輕猶以
誣告論 逆獄誣告罪人以亂言干犯於上情理切害者類不
待時處斬
亂言若落聞推覈杖百流三若干犯於上情理切害者斬籍沒
家產誣告者反坐知而不告者減一等

文記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及同生和會分執外
署文記
欲改者告官改給受者身死勿改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妾許改
無子女者奴婢田宅已區區他人而受者身死後財主若有子

女則不拘身死勿改之法許改

用祖父母以下遺書刑前續私賤條外祖父母遺書並皆通用
衆所共知未手書者疾病者並依婦人例

嫡母繼母庶母傳係文書用官署

父母未分奴婢子女等私會分謀時一人雖有事故未及著名
各、分執積年使用則不可以未成文記論仍給勿改

壬辰亂後開失文券者立案或給自主壹五月至九月定限
五年

丁丑兵火後文券開失者京中限十月晦日外方延道十一月
晦日遠道十二月晦日為限或給立案限後立案切勿施行
誘文及無訂筆者勿施

同生以上文記手書者不必具訂筆 凡文記族屬中無顯官
他顯官皆可為證筆 財主成文後死者召侍疾親族或以婢
閱察後立案成給
火燒及被盜立案於其地方官三切隣榜招者施行

田苗

過三年陳田許人告耕海澤則限十年待本主還推問此詐
甲戌量案以陳懸錄者或其世傳有文券之地適於量時陳
荒以陳懸錄其後或陳不至拋棄而被人權占則是將不得保
其祖業此則不可不還給本主至於本無文券又無中間起程
之事而但於量田時偶以其名懸註累十年拋棄及他人起耕
之後不費一錢追後權奪者永勿聽理陳

海澤山野陳荒處受出立案者三年之內不得起壘而三年之
後他人起壘則受立案者不得爭訟
還退贖地成文者過五年後十年內則折半價備給還退十年
後雖不給價還退本主刑
盜賣田苗依奴婢後價例花利計年徵給過本價
私占塚場草者杖八十新官許一處
逃亡水軍田地或賣充番價或為人折受後若還來並勿拘限
還主田價進價

公賤

容隱後使者勿論口數多少梟示後改以杖徒因徵後價每一
口一日楮貨六丈依本價而止逃亡或身死者徵後價後以其

奴婢徵債私賤同 逃亡公賤許接滿一年者公私賤密隱後
使者全家係逃亡法三改 成均館奴婢七口以上隱漏頭目等
集示

奴婢逃亡許接人處後償一日三升米一年以則二疋婢則一
疋半許捧公賤同

針線婢醫女立史之屬上京之後所生子女皆付京案不還本
官外方官屬日漸凋殘令該院一一查出還送本官 京奴婢
逃居外方者論罪擬還不能檢舉官吏及知而不告所管人切
隣並以制書有違之律論

落漏奴婢自首者並赦前罪身首獨免順治乙未
外方官奴婢納物許令終身免後尤為無據一一刷還此後免

後一切禁斷順治 西北官奴婢已卯判付後陳告與恩賞免
賊若一切還賤申 西官奴婢一切勿許贖身陳告者只給賞
一口綿布十疋亦勿許免後勿定京後人奉廷 北道奴婢陳
告者代以池賞

本邑奴生私與者不推者並以制書有違律論杖一百
凡賤人所係從母後唯賤人娶良妻所生從父後
正案付奴婢訴良或相訟者及案白父母或祖父母或已身名
字明白現付外援引投托者並勿聽理 公私賤及官屬謀皆
本主本官而投托內需司則各以其律罪之誤決官吏自有其
律 窮殘士族之奴婢後州郡之奴或納賂內司之人或交結
內需司奴投托之惠至於此極陳告奴婢明下是亦各還其本

主

冒占內需司以婢奸詐現若以冒占良吏之律罪之

公賤無子女身死者以婢田宅屬於本司本邑私賤則並其財

產許本主區處無子女以婢已物給已之官主之文施行而身

死久遠者則勿為舉論以絕紛紜當身止時具訂筆放賣及收

卷為子仍續屬案清孫者毋得混同沒入順法

公賤有流亡者本官即報上司移文諸道跟尋發還時到處安

業若仍留錄續案

實貢內婢落滿五口元以婢七口落滿以上色吏杖百全家

鄉吏嫁公賤所生輒許為良為後日子女之地若無不樂嫁

公賤要免鄉後鄉吏之子孫繼為本後者十三七八公家賤口

亦漸耗少自今以後鄉吏之嫁公賤為良者並其已自從良者

繼承父後嘉靖

前後寺以娶私賤續其子女並勿還屬公賤事庚選丁巳

各司以婢六口實後若父母俱是公賤則依法曲施行而其三

口實後則父母免貢惟父母既沒之後同生實後者五人則一

人免貢十人則二人免貢

公賤守令私自贖良者從重科罪公賤詐為贖身者還賤官

實論以制書有違色吏全家如探放曲

外官以婢定數兵營二百名水營一百二十名州牧六百名大

都護府四百五十名都倉三百名郡一百五十名縣一百名屬

縣四十名元額未滿則勿給他處賜牌

各司奴婢嚴苦就歇者請囑邦移者官吏並重治
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收貢
京妓年滿五十除樂籍免貢役

陳告

陳告逃漏奴婢者每四名賞給一口三口以下則追徵三年貢
布及楮貨給賞 逃漏公賤三口以下陳告者每三口官給賞
綿布十疋其是徵貢布則入官五口以上陳告驛吏公賤則限
已身免役凡人或從願限年復戶 陳告之人六口給一口五
口以下賞布十口以上免賤
現出後還為隱匿者陳告之人三口賞一口二口給綿布五十
疋一口給綿布三十疋五口以上陞堂上賤人賞布之外從願

施別重賞 公賤落漏實貢奴婢七口以上陳告之人許贖陳
告奴婢五口以下每口官給綿布各三疋推刷時免賤一疋

安徐未避

官奴婢之積年隱避多產子女之類許令陳告而其父母並不
錄於贖案及官案而逃匿於他官者陳告三十口以上依內奴
婢陳告者一體許贖日後無案現露者其時守令從重科罪當
身刑推還賤年官奴婢陳告各司奴婢之路防塞禁斷必
官奴婢陳告官奴婢者奴婢陳告者奴婢然後方許免賤年
官奴婢則雖非本官奴婢必以官奴婢陳告後免賤京衛門典
僕亦依此為之各司奴婢則雖以他各司奴婢陳告亦為免賤

外方西此官奴婢四
條見公賤免役條

陳告之人利其受贖欺罔誣訴情甚頑詐者以外知御津罪之
嘉清
各考以婢時方沒使而只在官案不錄於贖案者稱以落漏陳
告受贖守令論以欺罔之律推例差負同
陳告逃漏以婢全數無去處此三者皆給以婢還屬公
嘉清
公私賤陳告者贖案中不錄其祖父姓名字而與戶籍及官文書
符合無疑者聽理贖案中不得連續其階級或稱久遠以婢之
子孫而與戶籍錄案維一字偽錯勿許聽理論以誣告之律
名在正贖案者過五代乃許陳告
陳告中年四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人不在計口論贖之例
有服之親無得陳告

良人雖無良籍良族良役已久者勿許陳告屬賤 良役已久
若依鄉吏條連二代例論自其祖父或登科生進而其子孫仍
以冒良者仍許為良自其父登科與生進而其子仍以冒良者
及其父祖隱漏冒良未及登科其孫始為出身及生進者並許
令代贖女子同雖三代以上登科者必自首後論以此在陳告
視齊者勿論 妾子世補充隊落漏若雖無私持立案該司與
掌隸院案名存人及連二代良役者勿許陳告還賤
公翁主賜解以婢附子妾子或族親奉祀代盡絕祀則還屬內
需司功臣立使及立史之奉是以外居以婢及身後三年然後
還本從妻存仍給有故勿充 賜解中不言可傳永世者身沒
後屬公田留同 此指不在代盡屬公田之例焉

兩界及海西直路以婢他殘驛以婢勿定功臣賜婢 賜婢有
頃請化者切勿許給

功臣田苗傳子孫賤妻承重者只給三十結其餘屬公 傳授
子孫若被罪應收者移給他子孫
立史以婢繁感處外一切勿許

私賤

奴婢背家長而逃者杖八十 叛主以婢永作絕島以婢或重

刑曰本沒

管將發遣軍官假稱討捕推奴者啓聞請罪乙麻
以其父為孽三寸以其母謂其三寸叔妻以其叔父母謂父世
欲占奴婢勿論士族與否全家 爭訟者

允推奴者先將其奴婢所付文記詳考必知其明是渠之奴婢
然後自官推出而貢膳則雖有累年未收只許徵棒兩年貢膳
而每年貢以奴之正婢則一疋半疋式濫棒者從重科罪惟其
不應推不推其應推守令各別論罪

北道所居私賤只授身貢勿論男女不得率來使喚平安江

北道私賤一切勿許買賣燒其文券勿施 平安道江邊私賤

本主放賣者許賣於奴婢勿為放賣於他人丙麻西界西人冒
認為奴婢率來者全家

歷良為賤者使喚受貢者杖百流三年訟者依非理立訟律
寺奴婢私賤贖子女為良者以廉迴乙未後為限並勿還屬公
事有時赦私賤一體施行受丁

奴良妻所生咸從父沒或從母沒前後受教非一而最後已已受教從父沒施行 雍正壬子正月初一日所生一從母沒自己婢所生無可屬之處乃是胎生良人嘉靖甲寅受教骨肉不得使喚之法本不載法典決訟之際每為屬公甚為未便且代遠之後使之使喚不可又以不為補充隊則許其族屬使喚誠有不可曉者嫡庶雖有貴賤均是血屬後詞難遠猶有服制奴主之名何得復容於其間乎至於補充隊則別是一法其有不屬補充隊則自有當施之律惟誅之可也流之可也烏可以使人奴其親屬以懷亂生民之大倫哉

取妾婢所生依大曲妻婢所生例無贖身從良

娶妻妾之婢所生則妻妾本是良也而曾有他夫子女者其婢

所生給其他夫子女

贖身

大王姓孫六代以上無贖身從良 七代以下至九代代口免

賤小功以下親子女無贖身從良 外孫只限六代以上代贖

親功臣子女無贖從良

大王姓孫通八道代口許贖而有蔭子孫代贖而累公賤則不

許 四大王子孫從良受教自己未後勿用承傳

二品以上有子女妻及支武官有蔭子孫以自己奴婢年歲相

准若代納後許贖只限子與孫二代 蔭者謂東西班正職三

品官之子孫魯廷吏兵唐都摠府司憲府司諫院弘文館宣傳

官之子所生許令代贖金使之類不在三品正職 魯祖以下

為朝官者之子孫聽許 雖非法典有蔭之人明是士族朝官
之子孫而嫡室無後當為承重者各別明查亦許代贖許其父
母祖父母同生告官

凡應代贖人負公賤則代贖私賤則從本主情願若以無病年
歲相當者代贖本主不聽告官 各司以婢代贖時以奴代奴
以婢代婢明知其願納者之奴婢然後聽或虛名或詐自己奴
婢代納現露則當身及頭目監官色吏等論以一眾守令拿問
重處監司亦論以重律

贖身代納奴婢十年內物故者還賤錄案服役而過二十年後
逃故雜項者勿侵本身

私賤以事故為良者以公賤充給 北道私賤自他道移來者

切勿許贖良元居民願贖者亦使自就其主而贖良錄中

先世贖良奴婢子孫還為掠奪者壓良為賤論

奴婢贖良成文後補以舊上典侵責者真用壓良為賤之律正

文

軍功納粟免賤免沒免負非賤下公文則勿施

去子以後甲子六月晦日以前贖良者補充隊沒帖以官斜後

三年為限不告者陳告還賤 贖良未及補充隊而先定軍役

者查出登時立案婢無還贖 傳得賣得奴婢限內告狀則並

給立案過一年則勿許聽理 自己婢妾所生不屬補充隊者

沒入公賤勿為本主奴婢正

屬公京則掌隸院
外則各其邑

奴婢買得斜出前所生波此不當屬公
私奴婢田地施納寺社至親者論罪其奴婢田地屬公
規避徭役將所耕田暗錄他人名字者屬公其田
凡屬公限當奴婢居接處及子枝無遺推刷訟案並錄屬公後
隨即贖崇施行

凡罪人屬公奴婢本係公賤則各還其司以私賤為僧者不受
度牒或犯罪還贖而本主惑於佛教不即長髮者推考屬公賤

外方相訟田地本道推官已盡推閱以屬公報監司啓聞後例
下掌隸院或指以外方推官或指以本院堂上即廳訟論不一
亦無定法莫知適從以訟大臣欲得內監司委注一道本道推

官備細推閱以屬公啓聞當以外方指論施行

屬公過三年勿許聽理官自論罪

分財不均合執專利者論罪後其應得奴婢田宅屬公

分財

勿論子女存沒分給無後身死者不在此限守信寡婦則給未
滿分數者分給孀子女若有餘數先給承重子又有餘以長幼
次序給之

承重子加五分之一
孀子給六分
眾子女平分
良妻子女
分之二
孀子給一分
賤妻子女十分之一
孀無子女者良
妻子女平分
承重子加五分之一
賤妻子女五分之二
孀無
子女而良妻無子女者
奴婢賤妻子女承重五分之一
加二分

嫡有女又有法後子又有養子女則嫡女與繼波子平分繼後

子加給奉祀條養子女依大曲分數分給

乳母新奴婢得後所生不入子同生分給之中兄弟中無他奴

婢分得者必自當負汲不得生活如此者除出四份之一給典

新奴婢例無文券相辨故一後共破分均當

前母繼母乳母新奴婢所生奉祀服喪義子女處專給

無子女身死異母同生之已物中異母遺既已傳來使喚耕食

之田氏異母同生處專給勿給異母遺使孫 異母同生兄前

給母遺奴婢專執使用已作已物無子女身死後全數論給異

母弟與大曲相應不當以無子女前母以婢例分數除出

義子女於前母繼母其分已物之際雖有分數之殊母子大義

與親母不可輕重定以年限但元財主已區處之物不許更改

嘉靖 出繼子論以仲子與親子平分親子加奉祀條於在

無子女夫妻及婢雜無濟係生存者區處本族外不得與他如

有妻子女義子女養子女亦無過其分

田地十負准以婢一口

父母未合家舍財產依以婢田地例分數分給
私賤註三歲前養子女承重義子即同親子女雜遺書有勿與
他之語勿用註解此指贖與而言非指分數所得也承重義子
則有所賜與不拘遺書之意若議重子女有遺書雜不得贈與

而其分數應得者則亦為祭祀而給之此係國家公法不可以私書而廢公法也

五廟家舍承重人世已相傳無後之人擅自放賣者則一切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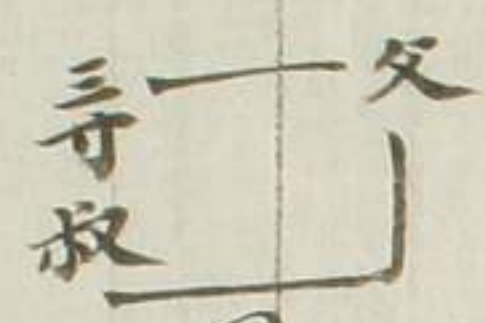
新嘉坡 妻適也則其所匿處勿用

有子女之田民生存者不得匿處云若此謂前妻已物父及繼母不得擅斷 繼母擅權一家已夫已物不給前妻之子女或稱別給別稱放賣而易色給其已之子女夫之漏後妻之子女者亦有以有子女前妻之已物蓄給後妻之子女夫由無子女夫妻及婢生存者匿處自今以後有子女者及婢之田宅生存者固不得匿處

無後人財產三年內使孫母得相分
居父母喪兄弟別戶分財者杖八十

使

孫祖



同居子侄四寸孫
四寸兄弟

前續錄云自同生皆沒沒三寸三寸皆沒沒四寸
官吏兵給現在者而不給身死者甚遲立法本
意今沒生沒勿論均分三寸以下亦依此例
刑由註解無子女已物還係父母故同生子女若孫
無本孫三寸叔四寸兄弟不與焉無四寸孫其
已物當上係在祖父母手內叔四寸兄弟得為本
族也見故之親而不指焉叔侄兄弟與孫無本孫
則屬公

圖 偽造

偽造印信者印文雖無成斬妻子永屬諸邑奴婢 御贖之偽
造十惡大不敬不待時斬
戶長印偽造者絕島為奴勿棟赦曲 詳未
模畫印篆文車成才刻造全論先情犯俱無可愆兩人並以一

罪論斷庶

印信偽造罪人朴以輝年滿七十依律文科罪勿論庶
尊丈使令卑幼雕刻偽印須以雕若為首主使尊丈依知情行
用不可作家人共犯止此身文也

偽造楮貨者絞 偽造假銀者不待時斬庶 私鑄錢文者

勿論匠人奉違不待時斬設爐手及鑄錢者以此律論鑄錢人

若次律論斷同謀分利者一罪論斷鑄錢隨從中愚迷負賤之

人似不無氣節之道情狀可怒者稟處庶

偽造文記訂筆者徒三年雜言祖上所為論以作理立訟律

偽造文奸詐現著者全家 偽造祭享喃者質約人並以一罪論斷庶

人參膠付已成者刑推三次遞遠定配進排人刑推封進官送

重論罪 衆問難人雜物者屬公論罪

偽造曆書罪人白愛福處置文書在於叢禁府身未年前例

偽造戶牌者論以一罪

宰相書簡偽造者不限年遞遠充配庶 假寫別人家書訴

稱高物錢財已得依証騙律

欺訴

詐稱官首姓名詐稱官差捕人杖一百徒三詐稱官首子等有

所求為杖一百 詐假官詐與人官斬

詐冒皇族親壺浸迪民利者所犯此充軍知情故縱者與犯人
同罪受財者誅贓論律

官吏詐稱病避事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

詐傳詔旨者詐為制書者斬為從者流三未施前減一等

欺同天聽杖百徒三

西中稱號者著七服出入人家者勿論良賤全家

變易姓名假作荒廢人欺誣惑眾者流廢中并詐稱違庫池朴

尚元例不待時斬_本

詐稱使臣乘駟者杖百流三為從者減一等驛官不知情者笞

五十

詐誘人犯法捕告犯贖者與犯人同律

評沽物價令價不平者把持行市專取其利者見人買賣在傍

高下卑價或亂取利者詐贓准絕馬論以貴為賤以賤為貴欺

取利者同罪

若將不合事務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

各衙門官自言詭詐杖徒三年重者加得財者詐贓

匿名書犯人絞 被巫者不坐 造作人捕告者官給贖銀十

兩 捕告者論以大滴捕賊之贖 見而不即燒毀者杖八十

官司受而為理者杖百 致令就官傳捕者同見而傳捕者

全家已未改以杖八十

禁屠

屠牛馬者杖百全家 宰殺人永屬他島官以全家入送 詐

接杖百徒三

私宰自己牛馬牛者杖百

屠牛懸屠城內二十處西江一處 每朔每錢處三十八兩式
以合分幼於刑唐漢城府司憲府

私屠牛士大夫除全家勅以流三千里此乃令甲而願贖者納
贖後刑推一次貧賤人刑推三次更定式矣今汝士夫犯禁而
不即納贖不為送以受刑違推法令者以本律流三施行

刑唐生牛馬肉贖二十四兩刑推一次贖四兩合二十八兩
買肉贖二疋去骨匠全家一歎勿用隨從杖八十徒二年許接

家主杖百徒三

屠牛犯禁守令依前羅織而通易有獎還上居未決杖 庚辰

枯松三條准生松一株枝根十條准生松一株 枯松元條二

條以上生松一條各杖百徒三 生松枝葉杖百枯松植枝小
世木各杖一百

失火

失火燒自巳房屋答四十 失火官民房屋答五十 目而致

傷人命杖百 延燒 宗廟官闕者絞 社減一等 失火於

山陵兆域內者杖百徒二 延燒林木者杖百流三 失火自外

而延燒者杖百徒一 失火於官府公廨而倉庫內者杖八徒

二 失火目外而延燒者杖百 主守之人目而侵欺財物者

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不慎火燒倉庫官直論罪色庫杖百殘驛屬三年勿棟 年晚

失火守令陵上失火官陵杖八徒二 匪劫公罪收贖 庫藏白

燃火者杖八十

放火故燒自己房屋杖百
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杖百
徒三日以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論
放火故燒官
府及公廨倉庫俸俸積聚之物皆斬
有顯踪證驗明白
放火起處捕獲乃坐
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塲積聚者若減
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本價中各減一等以犯人財產計折生散
還官給主

放火問彼王逐走未曾行者比謀殺已行傷人論

山陵衝火見園陵條

船材松田衝火論以一眾
禁山則勿論衝火與失火一罪論
斬封山與違山失火有差論以次律
山下有元田而焚灰

延燒松山者田主刑推定配傭人決杖放逐

守衛官殿及倉庫若掌守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衛者杖
一百

作木式楷注紙一束代正木一疋

次訟作木瓦家一間二卷草家一間一卷田地得決十負二卷
以得決一口三卷皆用楷注紙每過二十卷

負物訟米十石准取一口

料出該用紙瓦家一間草家二間空堂四間紙各一卷田地料

出十負一卷計米二斗以得料出一口一卷錢則補元田地料

婢作紙一口三疋刑唐以錢五兩六錢代捧田地家舍官料

出作紙楷注紙一卷代以常用口紙一束捧上無官料者勿施

兩廡 田宅所居處有相避移他官斜出 墜坐四間准尾
家一問作紙捧上嘉靖
兵南補元隊男則六兩女則三兩錢
刑書時用訟決作紙具訂體四十兩短訟二十兩
成化乙未以後非財主所居處勿受理

元惡鄉吏

元惡鄉吏操弄守令專權作焚者陰受貨賂差役不均者以稅
之際橫飲濫用者 冒占良民隱避後使者 虛占田庄後民
耕種者 橫行閭里侵漁管私者 趨附權勢邀避去役者
避役在逃隱接村落者 假仗官威侵虐良民人者 良家女及
官婢作妾者 推劾科罪化俗者永屬本道殘驛吏犯流者

永屬他道殘驛吏守令知而不舉勸者以劾書有違律論

元惡雜公私賤除收贖全家

外吏受賄物濫用者田稅累年不納者改辰改以杜百流三續
出受賂書吏詐贖論罪

罷開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抱持官府蠹政虐民
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進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再犯加二
等遞進

元惡吏捉囚報使令都事巡問鄉論得實乃坐

女妓唱樂及仕日干到者並推其夫科罪

各衙門官屬行免新禮者以不在法論錄

豪強品官

武斷鄉曲凌虐百姓官吏不能禁者 抑奪民田 威制人吏
侵侮寡弱 橫進貢賦 恐嚇守令 多平官物 作孽無忌
不納公債 同虐婢夫雇工逃避軍役良民冒死者 公私賤
容隱使使者 偽造文記奸邪見者者 兩收非匪奸証者
罪犯網常情匪深重者雖士族有公訟者勿為減等全家逃避
不納公債一款改以杖百流三 品官年高虐婢除後者以
杖百流三

大豪紳論杖百流三

大小科制釐正節目 記大印九成節一十一 啓下 禮部
一 謁聖及觀武才對舉儒生庭試即日唱榜者外塘廣及重試
對舉 庭試與慶科 殿試殿初試出榜後分兩所差出試
官各五人 正卿 亞卿 堂上 各 入格舉子三經中自願一經除
釋帶講取粗以上而講規一如明經例為白字矣講章註限
以五六字 並持三經 字 書之篇題止于今古文詩則只六
義大而易則只卦序序封為白字於典禮講章罷事
一 謁聖取士無過五人觀武才對舉 庭試重試對 庭試并
無過三人事依 聖教永為定式事
一大科初試考講後抽姓 親試既有成 命講畢後令政院
臨稟 旨舉行而試官段安除事

一文科覆試榜出後入格人中抽姓 親臨召試令政院臨時
稟告舉行其不能者應選槐院人降付國子應選國子人降
付藝閣事

一大科中直出六品不係於令館之人 親臨召試時若不能
則勿為舉論於清選事

一親臨召試時若不通則舉子及試官並用科場用情津產監

一體勘津為白字矣抽姓之章若非場中所誦之章則只勘

律舉子事

一書題取 稟時箴銘頌段依 聖教永減勿為書入事

一凡諸親 試日子則臨時令政院 稟告令付禮曹舉行事

一節制入格居首人勿差試官 親臨召試三經中自願一經

釋背誦一依初試講經例能誦者直赴 殿試不通者直赴

會試為白字矣若或不行 親試則依 諭旨以待下教事

一圓點儒生等 殿講時先講一經除釋背誦取粗以上更以

製述試取入格居首人賜第為白字矣試官等依例舉行事

一到記儒生 殿講時試取世過二人為白字矣純通者若多

更以製述比較事

一圓點儒生講經後製述時及到記儒生 殿講後比較製述

時試券并令易書事

一節製居首人試講自庚辰年三日製為舉行事

一生進初試入格人考講時分兩所差出試官各三人 堂上二人 堂下二人

亦令臺監進齋以嚴科場為白字矣如有淆雜之弊而現

則舉子及試官產監一依大科講經例勘律事

一 生進初試入格人等除中陞學外方除學禮照記講依大科

經例小學中抽姓大文除釋除註背講取粗以上許赴夜試

為白字矣若逢單章則誦註而毋過一行為白字務講規段

沒誦講章所係全章事

一 生進初試京外以講入格之類亦令一體應講於京中初試

考講時事

一 大小科外方初試入格等入分付該道及京試官使之榜出

後趁講期上送俾無未及於應講之患事

一 生進初試入格人等考講時應辦一依大科應辦例舉行事

一 今此講經初試無應辦前例者依 聖教勿煩責人令處廳

給價主簿初使之舉行事

一 凡慶科 庭試依 聖教一年季秋設行為白字矣若或臨

時有慶科則退行一二朔而一年勿為再設事

丙申三月初五日 時 國服制

一 宗親文武百官各道大小使臣外斬衰三年衣裳用極

中衣承衰服者用異冠麻用緊處止布以巾承衰冠若用異

金玉首飾腰經綴帶紐以生麻首杖品親冠正二品及

從二品侍從以上外官副使以上杖品親冠正二品及

內管履 公服布團領衣布用生布裹帽布裹角帶白皮靴

凡平喪事服衰服 越居服布衣服笠布帶

十三月練祭改制衣裳用越居服布衣服笠布帶 中衣陳布履冠

用畧處律布以律中律布畧處腰經用治葛以陳布絞帶用畧

布竹杖用麻鞋 公服白布團領衣白布裏帽白布

裏角帶白皮靴 燕居服白衣白笠白帶

靴 二十五日祥祭深深灰色團領衣烏紗帽笠亦黑角帶白皮

靴 二十七日禋祭黑團領衣烏紗帽黑角帶白皮靴禋服

祔服畧宗廟畧諸陵諸殿官入直時並黑團領衣去骨背烏紗

帽黑角帶黑皮靴惟當殿本陵及以下陵墓則否

魂殿律室與百官服同

祭親及文武百官妻齊衰 年大袖長袂用納底蓋頭用畧

竹釵布帶用納底布履禮造以白練後古服不凡定衰若妻及庶人

女正白衫

一成衆官內禁衛志義衛志看衛志生布團領衣布裏帽角帶

白皮靴 燕居服布衣布笠布帶

十三日練祭白布團領衣白布裏帽角帶白皮靴 燕居服白

衣白笠白帶祥而除

錄事書吏生布衣布裏帽及平頂巾笠亦白皮靴

十三日陳祭白衣白帽平頂巾白布白帶祥而除

生首進士生徒布衣布笠布帶白皮靴 十三日練祭白衣白

笠白帶祥而除禮中入

一甲士正兵白衣白笠生布帶白皮靴 十三日練祭白布帶

祥而除 庶人及儒徒白衣白笠白帶祥而除抄 見隸羅

每月朔望奉命使臣及外官卒哭前則以衰服只行泣哭卒哭
以後則先行泣哭禮次行泣闕禮泣闕禮時則布圍領帽帶
成服泣教文來到則在外官以黑圍領烏帽角帶祇迎

行籌法

兩五橫
十五橫
十五橫
十五橫

分橫厘五即夕橫 十斗橫間一石五 千橫萬五億當橫

合立升橫斗亦五 十石次橫百石五 各當其上在五數

地籌法

每十等必
每十等必

六把以上為一束五把以下
白許一等上最為每等元數

大小間相並折半為影
股長為元句間折半為影

一等初來得為准

三等算七除之

二等八除之五後位置八五

四等一五除之一五後位置五二

五等算四除之

六等一五除之又一五除之二五

置酒頌法

上置元數中置乘數下置影數 元數長 骨數結下束
影數廣 梯田句股田圭田則下影數折半而呼以五數也

置數時及折半則以小呼多置

折半時六把以為一束把未滿六則棄之把則地尺也

上置中置下置時上見十則步之一延上見百則步之二延上

見千則步之三延上見萬則步之四延

方田 方面九十九尺。

直田 長七十五尺 廣四十三尺

斜田 長百三十大闊五

句股田 句闊一百四十大 股長一百七十大

圭田 闊八十八尺 長一百五十五尺

詳明之法十石以下斗以置之四之一延

三之一延 達七逢六進二十三一三十一

一等九十八下把

二等九十八下把

三等九十八下把

四等九十八下把

一等九十八下把

二等九十八下把

二等八十八下三束

三等八十八下三束

四等八十八下三束

一等八十八下三束

二等八十八下三束

三等八十八下三束

四等八十八下三束

一等八十八下三束

二等八十八下三束

三等八十八下三束

逢一三一三十一

逢二二二六十二

逢三進一十

逢四逢三進一十三 一三十一

逢五逢三進一十三 二六十二

逢六進二十

五分之一延

逢一倍作二

逢二倍作四

逢三倍作六

逢四倍作八

逢八逢六進二十三二六十二

逢九進三十

逢六倍作十二

逢七倍作十四

逢八倍作十六

逢九倍作十八

逢五倍作十

七分之一數

逢一一四二八五七 逢五七一四二八五 逢九庭一十二八五七一四

逢二二八五七一四 逢六八五七一四二

逢三四二八五七一 逢七庭一十

逢四五七一四二八 逢八庭一十一四二八五七

十分之一數毛也

置元數而十石以下斗以量之而步之一庭則十分之一也

八分之一數置元數後三庭折半

六分之一三三分之一以數折半

四分之一數置元數後二庭折半

九分之一數二庭二分之一

五十升五斗一百升十斗五百升五十斗作石 三石五斗

一千升一百斗作石六石十斗五千升 五百斗作石 三十三石五斗

一萬升十斗作石六十六石十斗 五萬升五十斗作石 三百三十三石五斗

一石 斗以十五斗升以一百五十升
合以一千五百升以五萬五千升 五石 斗以七十五斗升以七百五十升
合以七千五百升以五萬七千五百升

十石 斗以一百五十斗升以一千五百升
合以一萬五千升以五萬七千五百升 五十石 斗以七百五十斗升以七千五百升
合以七萬五千升以五萬七千五百升

一百石 斗以一千五百斗升以一萬五千升
合以一億五萬升 五百石 斗以七千五百斗升以七萬五千升

歸除訣

二一添作五	逢二進一十	三一三十一	三二六十二
逢三進一十	四一二十二	四二添作五	四三七十二
逢四進一十	五一倍作二	五二倍作四	五三倍作六
五四倍作八	逢五進一十	六一下加四	六二三十二
六三添作五	六四六十四	六五八十二	逢六進一十
七一下加三	七二下加六	七三四十二	七四五十五
七五七十一	七六八十四	逢七進一十	八一下加二
八二下加四	八三下加六	八四添作五	八五六十二
八六七十四	八七八十六	逢八進一十	九一下加一
九二下加二	九三下加三	九四下加四	九五下加五

九六下加六

九七下加七

九八下加八

逢九進一十

九九數

九九八十一	八九七十二	七九六十三	六九五十四
五九四十五	四九三十六	三九二十七	二九十八
八七六十四	七八五十六	六八四十八	五八四十
四八三十二	三八二十四	二八十六	
七二四十九	六七四十二	五七三十五	四七二十八
三七二十一	二七十四		
六三三十六	五三三十	四六二十四	三六十八
二六十二			
五二二十五	四五二十	三五十五	二五十

四 十六	三 四十二	二 四八
三 九	二 三六	
二 四		

表禮備安圖中尺式

周尺

造禮器尺半

布帛尺半

權造尺半

甲戌新領檢屍時所用尺式

周尺

尺式

周尺一尺

於禮器尺七寸二分
於布帛尺四寸四分

於營造尺六寸八分

禮器尺

以布帛

營造尺一布四分

地尺百六十六步為一里

田尺

田見量黃鍾尺以周尺三

布帛尺半

周尺

木尺半

營造尺半

禮器尺半

衡大一百斤為十六兩中箱三十斤小箱三斤

斛大斛全石二十斗長二尺高一尺七寸小斛平石十五斗長二尺

欽定典則尺式

尺廣七寸
高四寸

難解匠名

都多益匠

都結兒匠

鞞鞋匠

和匠

鞋匠

黃葉匠

和匠

和匠

鞋匠

紙品

紙品

紙品

紙品

紙品

紙品

紙品

官教紙

官教紙

官教紙

官教紙

官教紙

官教紙

官教紙

錦油

錦油

錦油

錦油

錦油

錦油

錦油

長廣

長廣

長廣

長廣

長廣

長廣

長廣

船橋

船橋

船橋

船橋

船橋

船橋

船橋

津船廣津田三田渡三楊花渡二露梁村奄之山近處楊花村柘坡

六漢江廿鐵車一孔巖五
 元船五年改梨十年改造 海船大船長八尺十二尺 廣中船三
 三尺六寸 廣十尺 小船長六尺八寸 江船大船長十尺六寸 廣中船
 長四尺六寸 小船長四尺一寸 並用營造尺 船名海船 船之徐了
 橋梁道路令田主農隙修治若失於損壞阻礙陸行者官吏管
 三十 應造橋梁而不造者當置渡船而不置者並答四十
 津船擅離橫涉者勿論士庶定配船主同罪開津無故阻當
 若事重則斬
 私借官車船與俗者各答五十逐口追在債錢清直雜多不得
 過其本價 官車船濬載私物者依私載驛馬論
 私造斗尺不平行市者杖六十 倉庫官吏私自隱減斗秤者

杖百計贓

毀損他人房屋牆垣者計修造在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 官
 屋加二等
 凡浸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
 穿牆而出穢物於街巷者答四十出水者勿論
 係官器玩什物私借者與受各答五十過十日坐贓論若埋沒
 公用器器者以毀失官物論
 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在工錢折半坐贓論
 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罪之罪在工匠則罪工匠
 中部八坊口澄清 瑞麟 慶平 壽廷 堅平
 東部十二坊口崇仁 慶平 壽廷 堅平 長通 崇教 仁嘉
 現德 泉遠 與威 彰美 達德 仁嘉

南部十一坊口 唐通善 好賢
 西部八坊口 仁達 明禮
 北部十坊口 現先 誠身
 誠明

衣服尺數

襪二尺

單袴十二尺 女二十尺

單衫十四尺 女九尺

赤衣里二十尺 女八尺

袴十二尺 女二十尺

女長衣二十二尺

女裳二十尺

天翼四十尺

圍領五十尺

衾二十二尺 領四尺

袴十二尺 內九尺

夏節農奴婢衣道

布赤衫十四尺 女八尺

呂衣二十六尺 袖五尺
 周裳只三十尺
 道袍四十尺

單袴十尺 女十五尺
 呂衣十八尺 女裳同
 一祭服所入表布三十五尺

續大典擬律考解

吏典 薦舉

年歲冒錄者論罪律一年杖八十長杖二十以上杖一百杖一

年

一鄉保舉人以首舉非其人律論罪杖八十每一百一人

戶口 戶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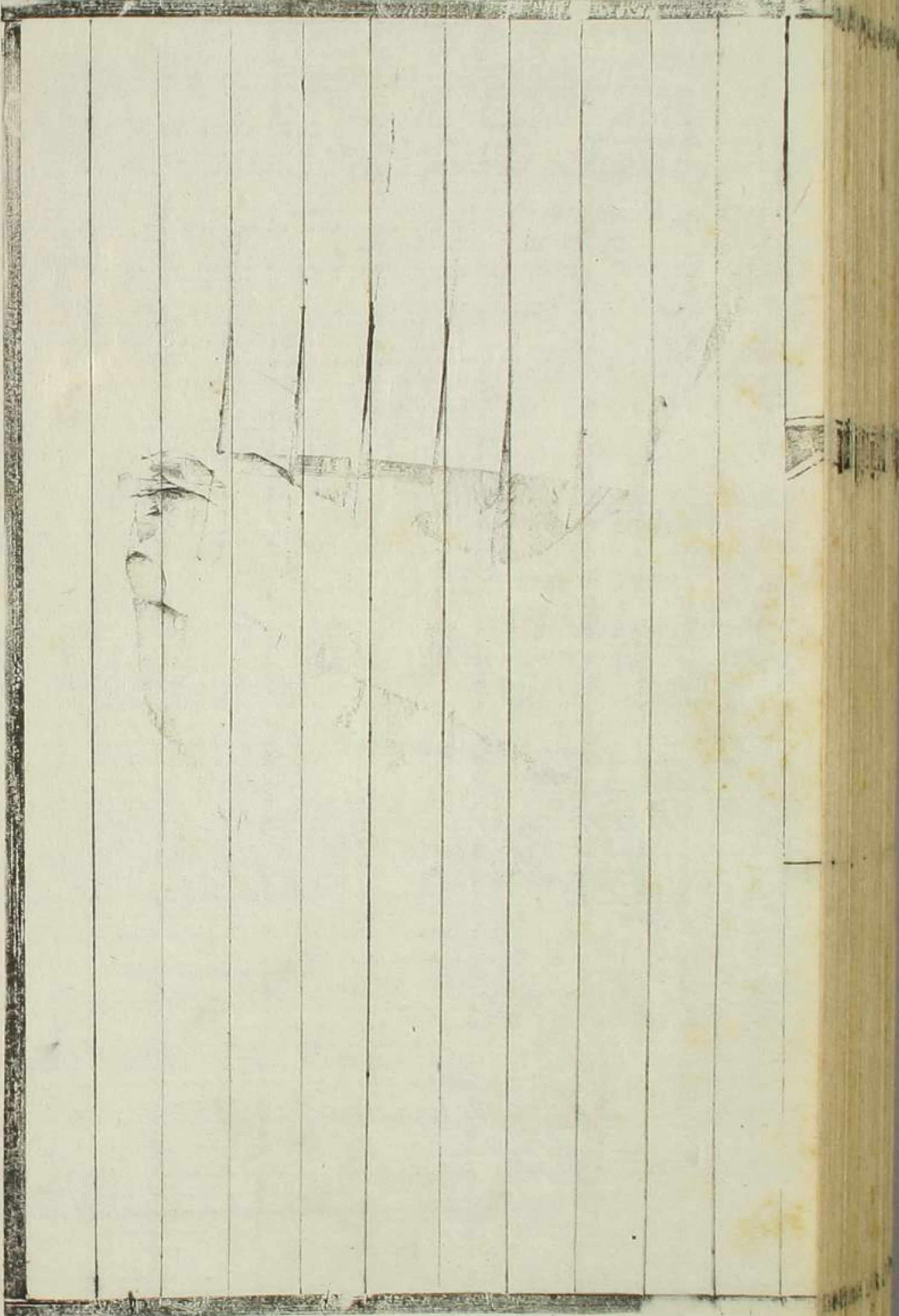
入籍而無戶口者以制書有違律論罪杖一百

戶口刀捺字畫改印文者以盜賭六部印信律論罪杖三十一

量田

等數陞降之際守令之不從察者拿問定罪杖一每管戶十

杖一



量田監官厥避者以爲避差役律論杖一
量田時所管人托以供饋橫飲瓦開責辦酒肉者以隱括律論
律隱括十法以上三年禁錮計贓論罪

田宅

凡開墾廢墾出立案不自起耕而憑藉立案私相買賣者依侵

占田免律論杖一

山腰以上起耕守令不能禁斷者以不能爲律論杖一

十

堤堰齊棄者守令監色並以不能修河防律論杖一

仍以傷人杖八十

箕子耕田區區化科者以提堰冒耕律論杖一

津論

支供

諸官家都監以下及極庭軍門領給時侵責軍省監所屬者入

啓論罪杖一

已有責納於所管各月皆用帖文踏印署押違者罷職下人以

誣毀制書律論杖一

魚鹽

魚箭鹽盆私出立案者或稱地主基主私自捧管者並以冒沽

公田律論杖一

司甕院漁夫闕額不代定三名以下守令先罷沒推杖一

收稅

各樣免稅漁戶及流來定結任自增加者以大典妄冒田律

論杖一負答一十

戶首收捧時用大斗者嚴禁杖一

監官書負做作虛負勾徵民結者杖一石流三千里守令不能

發覺者論罪杖一

陳田起壟奸偽混雜者守令監色以妄冒田律論杖一石

量陳還起田主不自首者依災傷差錯例論杖一石

漕轉

漕復米不報通臣任自改色貸下者依儲置米擅貸律論杖五

以上流二年五年禁綱十石以上流

漕運監色不騎船或代送者守令及差負掩置不報則並拿問

定罪杖一

漕船一齊作繇毋得先後違令者押領官以不應為律論杖八十

元山差負不漲檢飭致有凶與敗沒之患則拿問杖一

確應為律杖一或十

漕船有遲留之弊則差使負及通津府使從重論罪杖一

加一等答二十每三十

稅大同換錢由陸上未者都沙工集示守令從重論罪杖一

田稅裝載後私自搜船者監色沙格依故敗船罪減一等論杖一

三百里

差船日字相左則差使負論以不以實之律杖二十

漕船添載私穀屬公漕卒及物主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能檢舉

差使貪拿問定罪律私藏物不得過三斤違者七十斤答
致敗處不得極出該地方官違將拿問定罪律答

雜稅

歸厚器榷板毋得收稅違者入啓論罪律杖

產參邑守令不得禁潞商若從中勸斷律杖 不知而不能禁

者以不察罪論律杖

徵債

國庫虧欠衙前庫子依律論罪以大明律監守自盜律論律以

八十杖

赴京通使質納不准數者啓聞科罪律杖

徭賦

上納布木用好者准許贖論薄布者減等論唐綿所織則該守
令勸以不勸農桑之罪律杖六十

雜令

田稅到倉色吏視賂有無致令久留者許贖論罪不檢納官負

亦依律論律杖

負吏不即親呈陳省者亦重論律杖

各目貢物各道驛馬庭上馬私自防納者論以贖律律杖

官庫錢穀庫外官料理為名那移防納者依那移出納律論律杖

杖八十

禮典 諸科

未準占儒生冒赴國占科者以科場闖入律論律杖

幼學以下限已
身濟迄永年

紙厚打印官以違令律論杖一百

挾丹人停舉律杖一百

雜學以及各司以隱籍開入試所者帶平試作以制書有違律

論杖一百

祭禮

祭物不精潔者陵殿官員及典祀官依一坐全跌律論杖一百

奉審

各陵修政四年內積毀者監役官罷職色吏良人則降坐免隸

私賤則以大明律毀棄神御物律論杖一百

婚嫁

身在喪中子之葛服未盡而淫行婚禮者以不誼居喪律論杖一百

十八

嘏初

天文疎唱文臣不學以制書有違律論杖一百

惠恤

以養就象勢家賈勅以養者以掠奪律論杖一百

符同官吏以枉法論杖一百

雜令

大玉胎室三百步禁標內斫木者及入葬者並依盜園陵樹木

之律杖一百

外方祠院冒禁初設者監司拿處首唱儒生遠配守令以告身

賞

賊謂本有賊者加陪鄉吏

殺人在逃者許接尸首依藏匿眾人律論律減罪人
不用心捕捉官吏以制書有違律論律杖

捕盜

盜賊自其邑取服後移送討捕使違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律杖
凡指捕論賞者討捕使守令如有徇私冒錄者論以欺罔永不叙用律杖一百徒三年

吏卒交通賊倘若以漏泄軍機律論律杖

匿名書派人捕告者以剽賊捕告例論賞律杖
律杖一百徒三年

贓盜

御厨物偷竊者以盜大祀神御物律論律杖

御庫物偷竊者以強盜律論律杖 陳告捕捉者論賞律杖

各同私庫雜物偷竊者只依竊盜律論律杖

通信使下人到日本偷取供帳雜物者依律處斷律杖

上納錢布接置該司書吏之家者該吏以監守自盜律論律杖

杖七

元惡鄉吏

各色書負探美作孽者依元惡鄉吏例論律杖

杖七

告尊丈

子孫告訴其祖父父母者世下曲折依律論罪律杖

用也一

禁制

商賈符同奉使人入去者依訴冒軍人例論杖八

扶持私馬與使行時扶持者同津杖八 馬匹潛商者以次

津論杖三

犯越斫木者依採差津論杖一

犯越人陳告者與潛商陳告者同杖八

咸鏡道富寧以訛商賈入去者以別書有違津論杖一

海浪島往來人依越渡閑塞仍以出外境津論杖一

京城十里內入葬者依盜園陵樹木津論杖三

四山標內木根涉根採取者土石掘取者並依生松例論杖一

株以上三年杖一

冒耕者以強占官民山場津論杖三

宜私小船材即臣守令擅許擅伐者以私賣軍器津論杖八

十 松田放火山直監官不得現發則以不覺失同津論受財故杖

若枉法論杖法 枉法論杖法 枉法論杖法 枉法論杖法 枉法論杖法

松田封標內犯耕而管門發覺則守令違將以隱結津論杖

罪 士夫家以僕家屢現獲而毆打禁吏拘留屢人徵還贖錢者杖

杖家長依津杖 杖家長依津杖 杖家長依津杖 杖家長依津杖

百責其身若以責其津論杖 百責其身若以責其津論杖

杖三年

各司官員及下屬徵責免新罰例許恭等事若依官吏受財不
枉法律計贓論罪以下杖七十一
諸軍門軍校稱以免新禮徵斂而不發覺將領從重論身犯者
依軍律杖九十軍令

詐虎

邑民被守令杖死而擊鋒者先行按查罪在守令則罪之如係
誣罔則以告民告詐律論罪杖三十一
事係微細而冒濫上言者依越訴律論罪杖五十 事理重者依上
言詐不涼律論罪杖三十一

公賤

以功勞奉承請自願免賤者如有冒偽而現露則告狀人依欺

同律論罪杖三十一

減年歲等雜杖若五口以上守令色吏依落漏三口以上律論

杖三十一

如有容隱沒使者而面里注切隣知而不告者守令不檢舉者

並以制書有違律論勿棟赦前杖一

各官奴婢時方使役而只在官寮不錄贖業者務以落漏陳告

人受贖當該守令推刷差使自並論以欺罔之律杖三十一

冒占內司奴婢者以冒良民律論罪杖三十一

品官平畜官婢除役者以上豪律論罪杖三十一

莊賤

新奴婢謂新婦別給奴婢也

妾子女分數良妾子女十分之一

嫡無子者以婢如者送後子則不可為嫡無子其分數以嫡子

承重論謂五加五承重之子則給六加重之子也

養子女只依分數謂三歲前子女則七分三歲後

使孫謂孫之孫也私賤謂使孫之孫也世婢有子孫而其主記上其財物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一律杖百杖

殺獄

父母殺子女兄殺弟而其用意兇慘者並以闖毆殺律論毆

弟妹者杖一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六十流三千里殺

殺妻父母者以謀殺總麻親律論謂一

其父被人毆傷致死於六十日後其子女與婦擅殺其讐人者

依大明律附例折跌肢體加限二十日之例其子只用擅殺本

律其婦也分棟謂折跌肢體加限二十日也擅殺本律杖六十

不告官擅殺取婢者用大明律杖徒之律謂杖六十

明火賊登時打殺者外不告官擅殺者依法抵罪謂一

殺獄受賂私和者依本律勘服謂祖父母及夫若家長為

檢驗謂和者杖八十甚親尊大

守令打管下致死者永不叙用自有其律而檢驗有防事父母

論謂杖一

奸犯

男女同強者男斬女不匹並依本律男不匹斬

教令

代射代講之配若十年內勿赦代射杖一百身充水

贖良

工匠代給以贖良價且過百兩濫激者以詐不以寀論杖一百

年私以贖良贖同

歷良為賊津杖三十一

補充隊補元隊出於辰力副尉階級也此為良役屬

聽理

再度見屈之後更為起訟者以詐理好訟律論杖三十一

歷良為賊則推過三不當亦其不訴之故而依津抵罪杖三十一

里十

冒占良人及他人以牌爭訟者各依本律論冒認他人以牌者

杖一
三年

士大夫勳美誘美偷美之類依奪入閭家津論杖三十一

作偽代表打破表譽者依發塚未至棺槨津論杖三十一

代表犯極者依發塚見棺槨津論杖三十一

破全井毀等灰者依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津論杖一

穿墻處放火或投穢物作戲者依穢物灌入人口真津論杖一

成墳後放火或掃木者依延燒官民房屋津論杖一

以置塚為之真塚者依詐不以寀津論杖三十一

山証見屈後不為抽移証罔擊鋒者以詐不以寀津論杖三十一

掘移納拾後逃匿者以決後仍執津論津杖三年一石

官吏決拆有違法理者以知非誤決津論津杖一石

目山訟白地証人若於証人惡近本津減等除杖贖杖一百送

配配一津本津也

文記

以違法白文謀免其罪者以擬執地人及擬津論津杖三年一石

雜令

振庭下人及各司吏屬操縱受賂者並以詐贓論津杖一石

工典 度星灣

斗斛烙印跡不明者以違令津論津杖五石

舟車

江上及都庫專船利七以象厘例科罪津杖

栽植

龍山溪江等處果園墾植者依禁獵例論津杖八石

鴨島原島放養牛馬者本主以違令津論津杖十石

雜令

同窰院收稅時若取有用木者監官決杖遠配燔官以贓津論

糶糶計也

江村兩班自稱尊位擬以作贓者其家長論以虞強津津杖一石

里千

工匠

領賜冊子粒糧不如法則校書館庫務官論以造作不如法之

律
四律
十管
供奉御用之法加二等
六律
十杖

